

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 $\leq$ 4.5%，HC $\leq$ 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 檢驗	—	—	—	—	—	4.5	1200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原型車)	參考車重 (公斤) $\leq$ 1020	14.31	—	—	4.69	—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CNS7895。
			1021   1250	16.54	—	—	5.06	3.5	600	
			1251   1470	18.76	—	—	5.43	—	—	
			1471   1700	20.73	—	—	5.80	—	—	
			1701   1930	22.95	—	—	6.17	—	—	
			1931   2150	24.93	—	—	6.54	—	—	
			$\geq$ 2151	27.15	—	—	6.91	—	—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量產車)	參考車重 (公斤) $\leq$ 1020	17.28	—	—	5.87	—	

		1021   1250	19.74	-	-	6.32	-	-	
		1251   1470	22.46	-	-	6.79	3.5	900	
		1471   1700	24.93	-	-	7.26	-	-	
		1701   1930	27.64	-	-	7.72	-	-	
		1931   2150	29.86	-	-	8.17	-	-	
		≥2151	32.58	-	-	8.64	-	-	
	使用中車輛 檢驗	-	-	-	-	-	4.5	12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3.5	6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四)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FTP-75 測試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11.18	1.06	1.43	-	3.5	900	
	使用中車輛 檢驗	-	-	-	-	-	3.5	900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及測試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11.18	1.06	1.43	-	1.0	200	
	使用中車輛 檢驗	-	-	-	-	-	1.2	220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自一九九五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年型年必須符合 CO:6.20g/km、HC:0.5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 1200cc	6.20	0.50	1.43	-	1.0	
	使用中車輛 檢驗	-	-	-	-	-	1.2	220	
中華民國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